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注销
并拟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资控）拟被其母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实施后，中船投资承继天津资控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天津资控被注销，同时天津资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6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中船投资。

近日，公司收到中船投资发来的《告知函》，天津资控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完成注销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

户手续。

二、非交易过户变动情况

天津资控注销后，其持有的公司 27,688,500 股股份拟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天津资控、中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9,605,362	26.89%	79,605,362	26.89%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689,750	12.73%	37,689,750	12.73%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7,688,500	9.35%	0	0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0	27,688,500	9.35%
合计	144,983,612	48.97%	144,983,612	48.9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天津资控注销及其所持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证券买入方中船投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 关于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